

2025年陕州区宫前乡瓦窑沟村大棚 建设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2025年陕州区宫前乡瓦窑沟村大棚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陕州区
宫前乡瓦窑沟村大棚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陕州区宫前乡瓦窑沟村大棚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陕州区宫前乡瓦窑沟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大棚主体及配套安装工程、室外排水沟、挡墙、护
坡、道路、大口井、无塔供水器及室外配套给排水、电气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千捌佰伍拾元整（¥：1699850.00）；

2. 付款方式 施工材料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工款的50%，工程全部完工后甲乙双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3%，工程通过验收后12个月无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宫前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河南鑫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林林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廷泽

邮政编码： 472000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